

邢台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入会须知

邢台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简称“邢台物协”，经邢台市民政局批准并注册登记，具有社会组织团体法人资格。本会接受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邢台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邢台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在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上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广大物业服务企业的支持和努力下围绕协会宗旨，服务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物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物业管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不断提高行业的管理服务水平，使行业自律不断加强、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业主满意度不断提升，社会作用日益扩大，在政府与企业间架起了一条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受到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肯定和广大会员企业的好评。

根据协会《章程》，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吸纳新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范围

本会会员以团体会员为主，也吸收个人会员。

欢迎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从事物业经营管理以及行业相关研究机构等与物业管理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加入本会。

二、入会条件

（一）拥护和遵守本会章程；

- (二) 自愿加入协会；
- (三) 遵守职业道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四) 从事物业服务相关业务，取得一定的成绩；
- (五) 自愿承担并交纳会费。

三、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 1 名以上会员介绍；
- (三)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
 - 2. 公司管理业绩证明材料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
 - 3.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
- (四) 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五)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四、会员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五、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根据《章程》规定，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警告、通报批评；如严重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六、会费缴纳标准

本协会会议缴纳会费的标准为一年度：

- （一）会长单位：20000 元/年；
- （二）副会长单位：6000 元/年；
- （三）理事单位：3000 元/年；
- （四）会员单位：2000 元/年。

本会在收到会费后，由秘书处出具河北省财政厅监制的《河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七、缴费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邢台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守敬支行

账 号：8810814002000000063

有意入会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请登录邢台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xtwyfw.com/>）【下载中心】自行下载《邢台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入会申请表》，按要求将所需材料一并报送至本会秘书处。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 280 号

电话：0319-2831118 18730988360 15930051937

邮 编：054007

邮 箱：XTWY20191112@163.com